

群体的时代

决策者参考文丛

中国市场经济研究会学术部 编

特约主编 周为民 周熙明



中国青年出版社

群体的时代



决策者参考文丛

中国市场经济研究会学术部 编
特约主编 周为民 周熙明

中国青年出版社

目 录

[思想库]

- 群体的时代 [法] 古斯塔夫·勒庞 (1)
- 自由主义 [英] 冯·哈耶克 (8)
- 自由：一种根本的价值 [英] 理查德·罗斯 (27)
- 王权主义的刚柔结构与
政治意识 刘泽华等 (51)
- 意识形态终结了吗？ [美] 西摩·马丁·李普塞特 (68)
- 改变世界与改变语言 耿占春 (85)

[经济学家]

- “斯洛维娅”的馅饼 蔡昉 (102)
- 经济改革与政治改革 [美] S. 亨廷顿 (106)
- 利润最大化与理性行为 [美] 哈罗德·德姆塞茨 (119)

[以史为鉴]

- 林则徐的禁烟活动及其评论 茅海建 (159)
- 一国两制在历史上的例证 [美] 黄仁宇 (169)
- 东欧昭示我们什么？ 王跃生 (186)

[世事如棋]

- 告别主义 易水 (196)
- 经济学的五次革命 张旭 (208)
- 伦理的七大变局 康健 (240)

联合国及其未实现的理想 [美] M. 拉斯金 (265)

[见微知著]

牛仔裤：一种理解美国大众

文化的视角 [美] J. 费斯克 (285)

以貌取人 [美] 保罗·福塞尔 (300)

[目击者]

中共代表团与一九六〇年莫斯科会议 阎明复 (330)

回忆《读书》 沈昌文 (351)

群体的时代

〔法〕古斯塔夫·勒庞

提要：目前这个时代的演变/文明的大变革是民族思想变化的结果/现代人对群体力量的信念/它改变了欧洲各国的传统政策/民众的崛起是如何发生的，他们发挥威力的方式/群体力量的必然后果/除了破坏以外，群体起不到别的作用/衰老的文明解体是群体作用的结果/对群体心理学的普遍无知/立法者和政治家研究群体的重要性

发生在文明变革之前的大动荡，如罗马帝国的衰亡和阿拉伯帝国的建立，乍看上去，似乎是由政治变化、外敌入侵或王朝的倾覆决定的。但是对这些事件做些更为细致的研究，就会发现在它们的表面原因背后，可以普遍看到人民的思想所发生的深刻变化。真正的历史大动荡，并不是那些以其宏大而暴烈的场面让我们吃惊的事情。造成文明洗心革面的惟一重要的变化，是影响到思想、观念和信仰的变化。令人难忘的历史事件，不过是人类思想不露痕迹的变化所造成的可见后果而已。这种重大事件所以如此罕见，是因为人类这个物种最稳定的因素，莫过于他世代相传的思维结构。

目前的时代便是这种人类思想正经历转型过程的关键时期

之一。

构成这一转型基础的是两个基本因素。首先是宗教、政治和社会信仰的毁灭，而我们文明的所有要素，都根植于这些信仰之中。其次是现代科学和工业的各种发现，创造了一种全新的生存和思想条件。

以往的观念虽已残破不全，却依然有着十分强大的力量，取而代之的观念仍处于形成的过程之中，现时代呈现为群龙无首的过渡状态。

这个必然有些混乱的时代最终会演变成什么样子，现在还难下断语。在我们这个社会之后，为社会建立基础的会是一些什么观念？目前我们仍不得而知。但已经十分清楚的是，不管未来的社会是根据什么路线加以组织，它都必须考虑到一股新的力量、一股最终仍会存在下来的现代至高无上的力量，即群体的力量。在以往视为当然、如今已经衰落或正在衰落的众多观念的废墟之上，在成功的革命所摧毁的许多权威资源的废墟之上，这股代之而起的惟一力量，看来不久注定会同其他力量结合在一起。当我们悠久的信仰崩塌消亡之时，当古老的社会柱石一根又一根倾倒之时，群体的势力便成为惟一无可匹敌的力量，而且它的声势还会不断壮大。我们就要进入的时代，千真万确将是一个群体的时代。

就在一个世纪之前，欧洲各国的传统政策和君主之间的对抗，是引起各种事变的主要因素。民众的意见通常起不了多少作用，或不起任何作用。如今，却是通常得到政治承认的各种传统、统治者的个人倾向及其相互对抗不再起作用了。相反，群众的声音已经取得了优势。正是这个声音向君主们表明群众的举动，使他们的言行必须注意那声音的内容。目前，铸就各民族命运的地方，是在群众的心中，而再也不是在君王们的国

务会议上。

民众的各个阶层进入政治生活，现实地说，就是他们日益成为一个统治阶层，这是我们这个过渡时期最引人注目的特点。普选权的实行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没有多大影响，因此它不像人们可能认为的那样，是这种政治权力转移过程的明确特征。群众执力开始不断壮大，首先是因为某些观念的传播，使它们慢慢地在人们的头脑中扎根，然后是个人逐渐结为社团，致力于一些理论观念的实现。正是通过结社，群体掌握了一些同他们的利益相关的观念——即便这些利益并不特别正当，却有着十分明确的界限——并终于意识到了自己的力量。群众现在成立了各种联合会，使一个又一个政权在它面前俯首称臣。他们还成立了工会，不顾一切经济规律，试图支配劳动和工资。他们来到了支配着政府的议会，议员们极为缺乏主动性和独立性，几乎总是堕落成不过是那些选出他们的委员会的传声筒。

今天，群众的要求正在变得越来越明确，简直像是非要把目前存在的整个社会彻底摧毁不可，而所持的观点与原始共产主义息息相关，但这种共产主义只有在文明露出曙光之前，才是所有人类的正常状态。限制工作时间，把矿场、铁路、工厂和土地国有化，平等分配全部产品，为了广大群众的利益消灭上层阶级等等——这就是这些要求的内容。

群体不善推理，却急于采取行动。它们目前的组织赋予它们巨大的力量。我们目睹其诞生的那些教条，很快也会具有旧式教条的威力，也就是说，不容讨论的专横武断的力量。群众的神权就要取代国王的神权了。

那些与我们的中产阶级情投意合的作家，最好地反映着这些阶级较为偏狭的思想、一成不变的观点、肤浅的怀疑主义以及表现得有些过分的自私。他们因为看到这种新势力不断壮大

而深感惊恐。为了反抗人们混乱的头脑，他们向过去被他们嗤之以鼻的教会道德势力发出了绝望的呼吁。他们向我们谈论科学的破产，心怀忏悔转向罗马教廷，提醒我们启示性真理的教诲。这些新的皈依者忘了，现在为时已晚。就算他们真被神祇所打动，此类措施也不会对那些头脑产生同样的影响了，因为他们已不大关心使这些最近的宗教皈依者全神贯注的事情。今天的群众抛弃了他们的劝说者昨天已经抛弃并予以毁灭的诸神。没有任何力量，无论是神界的还是人间的，能够迫使河水流回它的源头。

科学并没有破产，科学从来没有陷进目前这种精神上的无政府状态，从这种状态中产生的新势力也并非它所造成。科学为我们许诺的是真理，或至少是我们的智力能够把握的一些有关各种关系的知识，它从来没有为我们许诺过和平或幸福。它对我们的感情无动于衷，对我们的哀怨不闻不问。我们只能设法和科学生活在一起，因为没有任何力量能够恢复被它摧毁的幻觉。

在所有国家普遍都能看到的各种信号，向我们证明着群体势力的迅速壮大，它不理睬我们以为它过不了多久注定停止增长这种一厢情愿的想法。无论我们的命运如何，我们必须接受这种势力。一切反对它的说理，都是徒劳无益的纸上谈兵。群众势力的出现很可能标志着西方文明的最后一个阶段，它可能倒退那些混乱的无政府时期，而这是每一个新社会诞生的必然前奏。那么，能够阻止这种结果吗？

迄今为止，彻底摧毁一个破败的文明，一直就是群众最明确的任务。这当然不是只有今天才能找到的迹象。历史告诉我们，当文明赖以建立的道德因素失去威力时，它的最终解体总是由无意识的野蛮群体完成的，他们被不无道理地称为野蛮人。创造和领导着文明的，历来就是少数知识贵族而不是群

体。群体只有强大的破坏力。他们的规律永远是回到野蛮阶段。有着复杂的典章制度、从本能状态进入能够未雨绸缪的理性状态的文明，属于文化的高级阶段。群体无一例外地证明，仅靠他们自己，所有这些事情是不可能实现的。由于群体的力量有着纯粹的破坏性，因而他们的作用就像是加速垂危者或死尸解体的细菌。当文明的结构摇摇欲坠时，使它倾覆的总是群众。只有在这个时刻，他们的主要使命才是清晰可辨的，此时，人多势众的原则似乎成了惟一的历史法则。

我们的文明也蕴含着同样的命运吗？这种担心并非没有根据，但是我们现在还未处在一个能够做出肯定回答的位置上。

不管情况如何，我们注定要屈从于群体的势力，这是因为群体的眼光短浅，使得有可能让它守规矩的所有障碍已经被一一清除。

对于这些正在成为热门话题的群体，我们所知甚少。专业心理学研究者的生活与它们相距甚远，对它们视而不见，因此当他们后来把注意力转向这个方向时，便认为能够进行研究的只有犯罪群体。犯罪群体无疑是存在的，但我们也会遇到英勇忘我的群体以及其他各种类型的群体。群体犯罪只是他们一种特殊的心理表现。不能仅仅通过研究群体犯罪来了解他们的精神构成，这就像不能用描述个人犯罪来了解个人一样。

然而，从事实的角度看，世上的一切伟人，一切宗教和帝国的建立者，一切信仰的使徒和杰出政治家，甚至再说得平庸一点，一伙人里的小头目，都是不自觉的心理学家，他们对于群体性格有着出自本能但往往十分可靠的了解。正是因为对这种性格有正确的了解，他们能够轻而易举地确立自己的领导地位。拿破仑对他所治理的国家的群众心理有着非凡的洞察力，但有时他对属于另一些种族的群体心理，却完全缺乏了解^①。

正是因为出于这种无知，他征讨西班牙尤其是俄罗斯，陷入了使自己的力量遭受致命打击的冲突，这注定会使他在短短的时间内归于毁灭。今天，对于那些不想再统治群体（这正在变成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只求不过分受群体支配的政治家，群体心理学的知识已经成了他们最后的资源。

只有对群体心理有一定的认识，才能理解法律和制度对他们的作用是多么微不足道，才能理解除了别人强加于他们的意见，他们是多么没有能力坚持己见。要想领导他们，不能根据建立在纯粹平等学说上的原则，而是要去寻找那些能让他们动心的事情、能够诱惑他们的东西。譬如说，一个打算实行新税制的立法者，应当选择理论上最公正的方式吗？他才不会这样做呢。实际上，在群众眼里，也许最不公平的才是最好的。只有既不十分清楚易懂又显得负担最小的办法，才最易于被人们所容忍。因此，间接税不管多高，总是会被群体所接受，因为每天为日常消费品支付一点税金，不会干扰群体的习惯，从而可以在不知不觉中进行。用工资或其他一切收入的比例税制代替这种办法，即一次性付出一大笔钱，就算这种新税制在理论上比别的办法带来的负担小十分之九，仍会引起无数的抗议。造成这种情况的事实是，一笔数目较多、显得数量很大从而刺激了人们想像力的钱，已经被感觉不到的零星税金代替了。新税看起来不重，因为它是一点一点支付的。这种经济手段涉及到目光长远的计算，而这是群众无法做到的。

这是一个最简单的例子。人们很容易理解它的适用性。它也没有逃过拿破仑这位心理学家的眼睛。但是我们现代的立法者对群体的特点懵然无知，因而没有能力理解这一点。经验至今没有使他们充分认识到，人们从来不是按纯粹理性的教导采取行动。

群体心理学还有许多其他实际用途。掌握了这门科学，就会对大量的历史和经济现象做出最为真切的说明，而离了这门学问，它们就会变得完全不可思议。我将有机会证明，最杰出的现代史学家泰纳^②，对法国大革命中的事件也理解得非常不全面，这是因为他从来没有想过应当研究一下群体的禀性。在研究这个极为复杂的时代时，他把自然科学家采用的描述方法作为自己的指南，而自然科学家所研究的现象中几乎不存在道德因素。然而，构成了历史的真正主脉的，正是这些因素。

因此，只从实践的角度看，群体心理学就很值得研究。即使完全是出于好奇，也值得对它加以关注。破译人们的行为动机，就像确定某种矿物或植物的属性一样有趣。我们对群体禀性的研究只能算是一种概括，是对我们的研究的一个简单总结。除了一点建议性的观点外，对它不必有太多的奢望，别人会为它打下更完备的基础。今天，我们不过是刚刚触及到一片几未开垦的处女地的表层而已。

注 释

①他最聪明的顾问也不很了解这种心理。塔列朗（Talleyrand, 1754—1838；法国著名政治家和外交家，拿破仑时代曾任宫廷侍卫长和外交大臣等职。——译注）给他写信说，“西班牙人会把他的士兵作为解放者接待”。其实他们是被当做野兽来接待的。熟悉西班牙人遗传本能的心理学家很容易预见到这种结果。

②泰纳（Hippolyte Taine, 1828—1893），19世纪法国最杰出思想家之一，普法战争后对法国的社会和政治制度做过深刻的反省，主要著作有《论知识》、《艺术哲学》、《当代法国的起源》、《旧制度》等。——译注

选自《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法〕古斯塔夫·勒庞著，冯克利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1月出版

自由主义

〔英〕冯·哈耶克

自由主义的自由观

既然只有“英国的”或演进论的自由主义发展出了一种明确的政治纲领，因此对自由主义原则的系统阐述也只能以它为中心，而“大陆的”或建构论的自由主义只会以对比的方式偶尔提及。这个事实也要求否定那种经常在欧洲大陆作出的、但不适用于英国的对政策和经济自由主义的划分（特别是意大利哲学家克罗齐对 *liberalismo* 和 *liberismo* 的划分）。就英国传统而言，这两者是不可区分的，因为将政府的强制性权力限制在实施公正行为的普遍规则这一基本原则，剥夺了政府指导或控制个人经济活动的权力；如果授予政府这样的权力，就会使它拥有本质上专断的权力，这只能限制所有自由主义者都会加以保护的个人的选择的自由。法律之下的自由意味着经济自由，而经济控制，就像对取得任何目的所必需工具的控制一样，会对一切可能的自由构成限制。

在这一点上，不同类型的自由主义在要求个人自由，以及相应的尊重个人的个性方面所存在的表面上的一致性，隐藏着某种重大的分歧。在自由主义的全盛期，这种自由的概念有着十分明确的含义：它首先意味着自由的个人不服从任意的强

制。但是就生活在受着保护免于这种强制的社会里的人而言，也需要对所有的人施以某种限制以使他们不能去强制别人。正如康德的精彩表述所示，只有使每个人自由的程度未超出可以同其他一切人的同等自由和谐共存的范围，才能够使所有人都享有自由。因此，自由主义的自由观必然是一种法治的自由观，它限制每个人的自由，以便保障一切人享有同样的自由。这并不意味着人们有时说的那种独立的个人的“天赋自由”（natural freedom），而是在社会中可能享有的自由，它受着为保护他人的自由所必需的一些规则的限制。这个意义上的自由主义同无政府主义截然不同，它承认，如果让所有的人有尽可能多的自由，就不能完全取消强制，而是要把它限制在使个人或群体不能任意强制他人的最小范围之内。这是一种在已知规则条件下的自由，这些规则使个人只要不越过界限，他就有可能免于受强制。

这种自由也只能授予那些有能力服从目的在于保护这种自由的规则的人。只有被假定对自己的行为能负完全责任的成年人和神智健全的人，才被认为有资格享有这种自由，而对于儿童和不能完全把握自己精神状态的人，则认为应当给予程度不同的监护。如果目的在于保护全部个人之同等自由的规则受到一个人践踏，则作为惩罚，他可以丧失那些服从规则的人所享有的免于强制的地位。

因此，这种授予所有被判定能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的人的自由，也要求他们对自己的命运负责：法律保护有助于所有人追求各自的目标，但并不以为政府应保证个人努力的具体结果。使个人能够利用其知识和才能去追求自己选择的目标，被认为是政府能够保证为一切人提供的最大的好处，也是引导这些个人为别人的幸福作出最大贡献的最佳方式。让个人可以利用他

的具体环境和能力——这是任何权威机构都无从知晓的——允许他付出的最大努力，被认为是每个人的自由将会给所有其他人提供的主要好处。

经常有人说，自由主义的自由观只是一种消极的自由观，此言不错。就像和平和公正一样，它意味着罪恶的消失，意味着机会开放的条件，但并不保证具体的利益，尽管人们期待着出现这样的可能性，使不同的个人可以随时获得追求目标所必需的手段。由此可见，自由主义对自由的要求，是要求消除一切妨碍个人努力的人为障碍，而不是要求社会或国家提供具体的福利。它并不排除必要的集体行动，或至少不排除那些保障某些服务的更有效的方式，但它认为这只是一种权宜之计，因此也必须受法律之下同等自由这一基本原则的约束。始自 19 世纪 70 年代的自由主义信条的衰落，同一种对自由的新解释有着密切的关系，它把自由说成是对取得大量不同目标的手段的支配权，这通常是指国家对这些手段的贮备。

自由主义的法律观

自由主义这种法律之下的自由观，或消除任意强制的观念，其含义中又包含着它赋予“法律”和“专断”的含义。这一方面是因为这些词汇有不同的用法，在自由主义传统内部也存在着冲突，例如在洛克看来，自由只有在法治之下才能存在（“设若人人皆可对别人发泄怒气，谁还能有自由可言？”），而在许多欧洲大陆的自由主义者和边沁看来，正如边沁所说，“所有的法律全是罪恶，因为所有的法律都是对自由的破坏”。

不错，法律可以用来破坏自由。然而，并非立法机关的所有产物，都是洛克或休谟、亚当·斯密、康德或后来英国辉格党人所理解的那种保护自由的法律。当他们说法律是自由不可

缺少的捍卫者时，他们所想的是那些包含私法和刑法中的公正行为规则，而不是立法当局发布的一切命令。按英国自由主义传统在说明自由的条件时的做法，由政府实施的规则要想具有法律性质，它必须具备某些属性，例如英国普通法必然具有而立法产物未必一定具有的那些属性：它们必须是针对个人行为的普遍规则，适用于一切未知的未来事件，并且划定了个人受保护的範圍，因此它本质上必然具有禁令而非具体命令的性质。因此它也离不开私有财产制度。在这些公正行为规则所划定的限制之内，个人被认为可以自由地利用各自的知识和技能，以他感到适当的任何方式追求自己的目标。

因此，政府的强制性权力仅限于实施公正行为规则。不过，除了自由主义传统中的极端派之外，它并不排除政府也应为公民提供另外一些服务。这仅仅意味着，无论要求政府提供其他什么服务，它为此目的只能动用供它支配的资源，但不能对私人公民施以强制。换言之，政府不能用公民之人身和财产达到它自己的具体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得到正当授权的立法机关的行动，有可能和某位独裁者的行动同样专断。当然，向具体的个人或群体发出的任何命令或禁令，如果它没有遵守普遍适用的规则，都可以被认为是专断的。从自由主义的老传统所使用的含义上说，强制行为之为专断的行为，是因为它服务于政府的特定目标，而决定这一目标的又是特殊意志，而不是维护自发的全面行为秩序（任何得到实施的其他公正行为规则，都要为这一秩序服务）所必需的普遍规则。

法律和自发的行为秩序

自由主义学说赋予公正行为规则以重要性，是根据如下看法：这些规则是维护自动生成的或自发的秩序的基本条件；在

这种秩序中，不同的个人和群体，根据自己的知识追求各自的目标。至少 18 世纪自由主义学说的伟大创立者休谟和斯密，并不认为各种利益有着天然的和谐，而是认为不同的个人之形形色色的利益，只能通过服从适当的行为规则来加以协调，或如他们的同代人杜克（Josiah Tucker）所说，“自爱这种人性中的普遍动机，可以采取这样的方向……它可以通过追求自己的利益去促进公众的利益”。这些 18 世纪的作家当然也是法律哲学家和经济秩序的研究家，他们的法律观同他们的市场机制学说有着密切的关联。他们理解到，只有承认某些法律原则，主要是个人财产制度和契约的强制性实施，才能保证互不相关的个人的行动计划的相互协调，从而使任何人都有很好的机会去贯彻他们自己制定的计划。正像后来的经济学说作出的更为明确的说明一样，这种个人计划的相互协调，使人们既可以利用各自的知识和技能追求自己的目标，同时也能相互提供服务。

由此可见，行为规则的作用，并不是为了一致同意的特定目标而把个人的努力组织起来，而是去维护一种全面的行为秩序，在这种秩序之下，每个人在追求各自的目标时，极有可能从他人的努力中获益。促成这样一种自发秩序的规则，被看作是过去一个漫长的试验过程。自由主义虽然认为对它们可以加以改善，但是也认为，即使当试验表明改善是可取的时候，也必须循序渐进地进行。

人们认为，这种自我生成的秩序的重大好处，不仅在于它使个人可以自由地追求自己的目标，无论这目标是自利的还是利他的，它还使非常分散的、处在特定时空中的知识有可能得到利用，这些知识只作为不同的个人知识而存在，任何一个指令性当局都不可能拥有它们。正是由于同任何中央指令性经济制度的情况相比，有更多的涉及具体事实的知识得到了利用，

才使得任何能够想到的手段生产出了最大数量的社会总产品。

不过，在恰当的法律规则的限制之下由市场自发的力量形成的这种秩序，虽然保证了一种更全面的秩序和对各种具体环境更全面的适应能力，但是它也意味着这一秩序的具体内容不会服从严密的控制，而是大大受着偶然因素的左右。法律规则的架构，以及所有那些有助于形成市场秩序的制度，只能规定它自身的普遍性或抽象性，而不能决定给具体的个人或群体带来的具体结果。虽然它的正当性在于它为所有的人增加了机会，并且使每个人的处境大大取决于自身的努力，但是它也使每个人或群体受制于不可预知的环境，无论是他们还是其他什么人，都无法控制这种环境。因此自从亚当·斯密以来，市场经济条件下决定着个人所得的过程，经常被人比作这样一种游戏：每个人的所得部分地取决于他的技巧和努力，部分地取决于机遇。个人有理由同意参与这场游戏，是因为同其他任何方式相比，它能够使个人获得份额的水池变得最大。不过它也使每个人的份额取决于所有的偶然因素，显然无法保证，这一份额同主观成就或别人对个人努力的评价相一致。

在进一步讨论由此产生的自由主义公正观之前，有必要谈谈体现着自由主义法治观的一些宪政原则。

自然权利、权力分立和最高权力

自由主义将强制性权力限制在实施公正行为的普遍规则的范围之内，这一基本原则很少以上述明确的形式得到说明，而是通常反映在自由主义宪政理论的两个典型概念之中，即个人不可剥夺的权利或自然权利（又称基本权利或人权）的概念，以及权力分立的观念。正像 1789 年的法国人权宣言——它同时也是对自由主义原则最简明最有影响力的表述——所言：